

# 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①项目名称：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⑤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办事处建安路431号。透析中心租用商铺为5层建筑结构，1层为接待大厅及行政财务室，2层为透析中心，3层为员工休息活动区，4层为药房、员工休息区及仓储，5层为杂物间，医废间设在一层北侧，与人流分开，远离医疗区及人员活动区，污水处理区设置在医院大楼西侧房间外，使用硅酸盐板将污水处理站与居民及医疗区隔离。

⑥建设规模：项目运营期设40张床位，购置血液透析设备40套，配套建设配电、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不接收传染病人，建成后，年服务透析患者约37440人次。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运营期设20张床位，购置血液透析设备20套，配套建设配电、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不接收传染病人，建成后，年服务透析患者约18720人次。

关于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码：2305-341602-04-01-540374 毫

州市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委托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6月；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7月11日以谯环表（2023）44号文对《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6.53%。项目实际总投资：625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5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20张床位，20套血液透析设备，运营后可实现年服务透析患者约18720人次的能力及其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一层设危废间	危废库设置在二层	一层主要为接待、行政等用处，危废暂存还需员工上下楼进行转移暂存，增加泄露风险；危废库现设置在二楼，危废库房间内有专门电梯运送危废，可直接将产生的危废输送给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车。	否
	五层设杂物仓库	现作为员工临时休息场所	运营中，杂物不多，空间合理化利用，现提供给员工临时休息。	否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不纳入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市污

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排水属于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病患生活污水、透析等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AO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调节池位于地下，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一体化设施，各处理池均加盖密封，污水全部在管路或密闭池体内，无开放水面，并将污水处理设施整体安置在房间内，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单元定期喷洒除臭剂去除异味，可有效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风机和制水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隔声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医疗固废和污水站污泥，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委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制水装置的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带走，不在院区储存。项目于2层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20m<sup>2</sup>）。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6月18日、6月20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站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未检出（小于仪器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值为  $0.2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0$ ；氯气最大浓度值为未检出（小于仪器检出限  $0.03\text{mg}/\text{m}^3$ ）；甲烷最大浓度值为  $3.06\times 10^{-4}\%$ 。

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4、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text{dB}(\text{A})$ 、厂界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text{dB}(\text{A})$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text{dB}(\text{A})$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 值的范围为 7.1-7.4；化学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91\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84\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8.3\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1\times 10^2\text{MPN}/\text{L}$ ；动植物油类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L}$ 。

污水站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项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标准。

6、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H 值的范围为 7.3-7.5；化学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4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6.8\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4\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较严格值标准要求。

7、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医疗固废和污水站污泥，暂存危废库，

定期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委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制水装置的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带走，不在院区储存。项目于2层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20m<sup>2</sup>）。

## 五、验收结论

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污水站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满足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较严格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六、若干建议

- 1、进一步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
- 2、规范化标识标牌。
- 3、加强应急演练。

亳州博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7日